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00244230420171A3101002



项目编号：20185000789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19〕101号

关于核发长风新村社区学校新增电梯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（受理号：20190926216805）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准予核发长风新村社区学校新增电梯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沪普建〔2019〕FA31010720197777）。

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，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，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0月21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印发
